

有意投資者務請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前，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應評估下列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經營歷史短淺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投入營運。因此，可用以評估業績之本集團經營歷史有限。評估本集團可能取得之財務及營運成就時，應計及有關軟件、電腦及消費電子業務之風險、不穩定因素、開支、延誤及困難，大多數不能由本集團控制。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尚處於初階，因此本集團需要面對許多風險，尤其是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瞬息萬變之新市場存在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需要成功實行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策略，及若有需要，因應集團之業務發展、業內環境及競爭之改變修改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未能確定必可成功應付以上挑戰及風險。倘本集團未能應付，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淨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出現虧損淨額約1,015,000港元及19,034,000港元。近幾個季度，本集團之開支增加比收益快，預計用於下列活動之開支將會大增：以低成本向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及機構推廣九方輸入法，提高市場滲透率；向設備供應商及分銷商推銷；提升九方；為研究出中文字處理及輸出系統，研究中文及其他語言之文字之組成方法，並發展使用集團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流動資訊平台；進行宣傳活動，以向最終用家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擴展業務至海外市場。然而，此等開支未必會為本集團帶來未來收益。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急速轉變，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表現。

倚賴有限產品

目前倚賴九方輸入法及快碼

至今，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九方及快碼之零售銷售額，兩者合共佔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分別100%、85.4%及92.6%。然而，若此等主要產品之任何一個市場因任何理由轉移，則營業額之潛在虧損金額可能十分龐大，甚至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

與其他產品系列繁多之軟件公司不同，幾乎全部銷售淨額來自授出許可牌照及銷售九方及快碼產品。倘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或價格因競爭、宣傳活動、技術轉變或其他因素(例如低增長率或全球文字輸入法軟件市場收縮)而下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往之銷售額不能準確顯示日後銷售額

直到最近，本集團一直主力在零售市場出售其文字輸入法。然而，預計日後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為裝置九方於其產品之製造商及電子設備供應商之許可牌照費。因此，以往賺取之收益未必能準確顯示本集團日後之銷售額。此外，雖然本集團已簽訂多份合約，向多家製造商及供應商授予使用九方之許可牌照，然而來自此等許可牌照合約之收益現時不足以彌補本集團之開支。因此，本集團日後能否賺取盈利及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從許可牌照費從能否取得足夠收益。

競爭

文字輸入法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越來越多新公司加入市場，所引入或發展之產品與本集團產品類同。隨着擴展銷售覆蓋範圍至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與香港及國際製造商競爭。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及潛在對手或會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資源及更大客戶基礎，更廣為人知之品牌及建立更多穩健之業務關係。因此，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比本集團更容易適應新興科技，更快捷地因應客戶要求作出改變，更容易掌握業務機會，投入更多資源以推銷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以及採用更進取之定價政策。劇烈競爭或會限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導致失去部份市場份額。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頗大程度上靠賴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若干其他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擁有之專業技術知識。梁立人先生及劉文建先生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倘失去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或其他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或彼等未能履行服務合約訂明之職務，或會對本集團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淨負債及來自本集團之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約22,134,000港元及19,274,000港元。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以股本資金、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提供營運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及關連公司貸款合共26,111,000港元。該等貸款並非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擬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雖然如此，載於會計師報

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1至6節之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相信該基準合適之原因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已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在到期時應付負債及責任。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關連公司進一步墊支另外一筆為數7,5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集團。此金額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中撥充資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

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於不久將來在業務中賺取足夠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未能在業務中賺取足夠現金流量，則該等業務將需以配售所得款項及其他融資來源中撥付。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融資為其運作及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則其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以至執行其業務計劃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盜版

銷售冒牌貨品或盜版軟件等侵犯知識產權之手法，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是經常出現。無人能保證本集團將可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這情況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香港及中國有關當局已經加強措施打擊軟件盜版活動，然而預計盜版情況在可見將來會繼續出現，而本集團軟件產品之廉價盜版或會對本集團之零售銷售額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倘已獲許可牌照在產品內裝置本集團軟件之製造商所製造之設備及裝置被盜版製造，將會導致損失許可牌照收入。

知識產權保障不明確

本集團認為保障其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擁有兩項主要文字輸入法發明(名為九方及快碼)，以及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網域名稱(見本招股章程「知識產權」一節)。本集團已在多個國家(包括香港、中國、台灣、美國及日本)申請將專利及商標／服務標誌註冊。本集團已提交申請註冊十八項商標／服務標誌，其中九項已註冊，其餘九項仍待批准，另外申請註冊二十項專利，其中三項短期專利已獲授，尚有十七項待批。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快碼之專利，因此快碼之知識產權只倚賴毋須註冊之版權保障。然而，有別於專利註冊，版權只保障任何以實物形式(例如電腦程式或繪圖)表達之意念，但非意念本身，因此難以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者採用類似意念但不同電腦程式達到快碼所提供之相同或類似效果。與有意購買產品之客戶簽訂業務合約時，本集團只能「保證」本集團或其僱員乃未經註冊專利之快碼之發明者，或快碼並無侵犯其他專利，如此或會導致電腦及軟件公

司因害怕牽涉侵權而不願與本集團訂立業務合約。然而，由於以上發明早於一九九四年已經公開，因此目前無法尋求專利保障以補救以上情況。本集團在香港就九方作出之專利註冊是一項短期專利，保障年期由申請之日起最長八年。在香港，實際上只須遵照申請手續便可獲授短期專利，而毋須通過任何測檢。在香港，有關短期專利之法院程序有別於標準專利之法院程序，原因是授出短期專利毋須進行任何審查程序，而該等專利註冊並不被視為短期專利有效之終局證明。短期專利所有人必須於法院證明專利之有效性，而所授出之專利與此無關。此舉對本集團在執行專利方面更為複雜及困難。香港授出之短期專利對其他司法權區之專利辦事處並無約束力或說服力。再者，無人能保證其他國家會基於香港之短期專利而授出標準專利。此外，本集團在其他國家提出之專利申請或會遭第三者反對。

第三者提出侵權索償之風險

無人能保證第三者不會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指稱本集團侵犯其所有權。倘侵權索償勝訴，而本集團沒有或未能發展無侵犯權利之技術，或未能及時取得被侵權之技術或類似技術之許可牌照，本集團之業務將會受損。此外，即使本集團能夠向該等第三者取得被侵權之技術或類似技術之許可牌照，許可牌照費可能很龐大，且或會對本集團來自該等第三者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電腦軟件行業之產品及服務數量日增，其中功能互相重複，因此該等公司或會面對更多侵犯或挪用他人知識產權或專有權之索償。無人能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者就本集團目前或日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向本集團提出侵權或挪用權利之索償，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索償不會要求本集團訂立需支付昂貴代價之許可牌照使用安排或進行訴訟。任何索償或訴訟，不論有否實質問題，均會分散管理層之注意力及集團之財務資源，如此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索償或訴訟之不利裁決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能否成功相信視乎其所擁有之技術、方法及權利。

依賴有限分銷商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其中分別40.1%、33.1%及23.3%來自本集團香港及中國五大分銷商。倘任何一家主要分銷商因任何理由不再採購本集團產品，營業額之潛在虧損或會非常龐大，甚至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投保範圍有限

保險業市場未必能緊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行業之轉變步伐，本集團亦未必能夠投保足夠金額以保障本集團根據合理商業條款承擔之多項風險。倘任何本集團所投保之保險未有納入向本集團提出之成功索償，或超出投保金額，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雖然本集團現有之軟件全部與文字輸入法有關，該系統出現問題或失誤，或會阻延收取或流失客戶收益，引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不滿，或引致公眾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印象。由於本集團未就產品責任購買保險，因此任何向本集團成功提出之索償，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未來增長不能保證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列本集團之實行時間表，本集團計劃擴大研究與發展能力，並設立本身之分銷渠道。預計該等計劃使本集團能夠維持收益增長及賺取溢利。然而，無人能保證該等未來計劃必定成功。倘不成功，本集團之發展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業務增長之能力

董事預期業務將會急速擴展，並相信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能否增長及成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有效控制較大型之企業，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保留或招攬精英，以加強管理、及其營運以及尤其是研究之能力。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因此亦面對需要擴充及提升銷售、營運、行政及財務程序及控制等各方面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增長，其業務將會受損。

擴展至新市場之能力

董事有意首先擴展業務至中國、台灣、日本及南韓，然後再擴展至北美，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因此，本集團之增長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正確分析該等國家市況，成功發展用於新語言之產品及服務，適應新開拓市場之營商環境，及與有意分銷之人士順利落實協商。本集團或須繳納以上國家有關當局實施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視乎確實安排而定。倘本集團未能適應以上市場之營商環境，或本集團業務運作之主要市

場經濟狀況轉壞，或出現政治不穩定或滙率波動情況，或出現未能預計之監管規定變動，或本集團參予訂立之業務安排未能成功進行，則本集團之營運擴展計劃及本集團之業務、盈利能力及增長與發展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有意首先擴展業務至中國、台灣、日本及南韓。預計本集團部份銷售額將以外幣結算，例如人民幣、新台幣、日本圓及南韓圓。倘此等外幣兌港元貶值，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測試已獲授許可牌照裝置九方之產品後未能令中方獲授許可牌照之人士滿意，亦不能保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與中方獲授許可牌照之人士訂立之許可牌照合同

本集團就使用本集團專利及技術專業知識授出許可牌照與中方簽訂之合同，須獲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由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批准後始生效。中方須於以有關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該批准之申請。

在根據許可牌照合同生產使用九方之產品前，須對產品進行測試，直至中方滿意為止。由簽訂許可牌照合同至實際生產之間通常相隔六至十五個月。因此，如需中方在簽訂許可牌照合同後隨即向外經貿部提出申請乃不切實際之舉。與本集團簽訂許可牌照合同之各中方亦已經簽訂一份承諾確認書，確認有責任向外經貿部申請批准許可牌照合同及承諾在生產前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合同，而根據該承諾，各中方同意於簽訂補充合同後十四日內向外經貿部提交有關申請。根據以上規定及細則，受權人（即是中方）須負責申請批准。外經貿部必須於收到申請後六十日內作出決定，倘未能於六十日期間決定，合同將被視為由第六十一日起生效。外經貿部視乎不同情況決定是否批准許可牌照合同，而倘合同到期再續，則須再取後外經貿部之批准。倘中方未能在進行一系列已承諾進行之測試本集團之產品後向外經貿部提出申請或倘未能取得外經貿部批准許可牌照合同，本集團之收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將本集團之產品裝置在其他作業系統平台、中小型電子設備，並依賴製造商及電子產品供應商將九方裝置在其產品內

由於本集團在技術和客戶喜好迅速轉變之市場業務運作，因此，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取決於本集團之產品是否適用於新發明或經改良之作業系統及中小型電子設備，以及視乎製

造商及電子供應商是否可在進行測試產品後將九方裝置在其產品內。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未來作業系統或中小型電子設備之規格，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科技日新月異，產品被淘汰

文字輸入法軟件市場之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其他公司可利用更高效能之技術、新軟件作業系統及網絡系統推出文字輸入法產品。此外，亦會出現新文字輸入法軟件行業標準。倘出現此等轉變，除非本集團能夠及時應付技術轉變，否則本集團現時之產品或會被淘汰。

視乎需要文字輸入法之電子設備數目升幅

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是否越來越多人及公司使用需要內置文字輸入法之電子設備（例如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機頂盒及流動電話）。許多以上電子設備之發展及市場定位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仍然存在很多不明確之因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視乎該等電子設備在需要文字輸入法之市場之銷售會否持續增長。

需要技術及市場推廣人才

本集團運作之成就，視乎吸引及挽留擁有技術及業務專業知識之僱員，更需挽留具備不同作業系統平台經驗之軟件工程師及不同類型中小電子設備經驗之硬件工程師，尤其是當未能外聘專才時，本集團必需挽留具備合適語文及語言學歷及經驗之僱員。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及吸引專才，其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支援及研究與發展運作，全部需要具備有關技術知識及訓練之員工。此外，聘用此等專才之成本在可見將來或會大幅增加，對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之風險

有關香港之風險

政治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香

港在「一國兩制」之原則下，主權由一九九七年起回歸中國，五十年內享有高度自治。然而，無人能保證中國會繼續按現行政策管治香港。

經濟狀況

於一九九七年年中發生之亞洲經濟危機後，香港利率大幅上升，房地產價值及零售業下滑，香港經濟一直衰退，直至一九九九年第二季方有起色。一九九八年，港元受貨幣投機活動影響，香港政府入市支持港元。不能保證以上經濟困難日後不會出現。倘香港再度出現任何經濟衰退而通縮持續或加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法律及規定

中國現行法規之詮釋及應用、信息產業部之既定地位及可能制定之新法規，對於現時及未來外商投資於中國之軟件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法律效力，構成非常不明確局面。

因此，中國有關當局可能隨時聲言，本集團部份或全部現有或未來之擁有權架構及業務，違反了現行或未來法規。此外，日後可能實施監管國內軟件業之新法規，禁止或限制本集團現時或計劃發展之業務及運作之外商投資或其他事宜，或規定是次配售須得到政府批准。此外，以上新法規或會追溯應用於本集團。

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中國現行或未來法規，中國有關當局有權酌情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撤銷本集團之營業執照；要求本集團重整擁有權或經營架構，及要求本集團終止部份或全部業務。以上任何行動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集團預計在中國市場賺取絕大部份收益。國內政治或經濟環境之轉變難以預測，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中國市場對用家之吸引力，導致本集團之收益減少。本集團在國內市場保持高知名度，然而不能肯定倘國內政治環境轉變，仍然能夠有效地保持知名度。此外，亞洲多個國家自一九九七年年中以來經歷嚴重經濟衰退，利率高企及滙率波動，導致大中華地區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慢。倘經濟增長持續向下，用

於軟件方面之開支會下跌，進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亞洲經濟下滑，亦會導致中國、台灣或香港之貨幣貶值，而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以美元計算之收益亦會因而下跌。

此外，區內經濟改革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也難以預料。例如，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改革國內經濟體系，強調企業個體化及利用市場機制。雖然本集團相信此等改革措施對中國經濟發展起正面影響，然而不能肯定改革有效，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有關台灣之風險

政治環境

本集團預計未來會賺取台灣客戶之經營收益淨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地方政府政策及政治變動以及社會不穩定影響。

台灣具有獨特之國際政治地位。中國政府聲稱擁有中國大陸及台灣之主權，且不承認台灣政府之合法地位。中國政府已表示，倘台灣宣布獨立或外國勢力介入台灣內政，中國政府或會使用武力收回台灣之控制權。

隨著前台灣總統提出台灣與中國乃「特殊國與國關係」關係之言論後，台灣及中國之關係變得非常緊張。中國對此言論之回應是，在華南地區進行軍事調動，以起威嚇作用。此外，中國表示，倘若中國認為台灣刻意拖延兩岸統一之進程，中國或會對台灣使用武力。台灣與中國之關係及影響台灣政治環境之其他因素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

過去，台灣與中國之緊張關係引致台灣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報證券價格大跌，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台灣日後之政治及經濟方向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經濟環境

由於亞洲經濟下滑，新台幣自一九九七年年底以來波動不穩。新台幣持續波動在日後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台灣亦曾經濟轉壞，主要由於出口減少，而出口減少部份是由於若干亞洲國家減少對台灣出口之產品之需求。台灣持續衰退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有關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風險

潛在股價波動

在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即使配售後，未必能發展或維持積極之公開市場。雖然發行價乃按若干考慮因素釐定，配售後之市價或會因多項因素波動，其中一些因素更非本集團能控制，包括：

- 證券分析家、報章及其他傳播媒體報導本集團之財政表現預測有變；
- 高科技行業普遍市值有變，尤其是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之觀感有變；
-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公佈技術發明或推出新服務；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公佈訂立重大收購、策略夥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及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失去主要策略夥伴；
- 增聘主要工作人員或主要工作人員離職；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輔助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更改價格；
- 解除對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凍結出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或發行額外股份；
- 潛在訴訟；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若干源自非官方資料之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軟件行業及電子電器產品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源自多份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備或最新之資料。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所呈列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地轉錄自該等來源，但並未經本集團個別核實，本集團及董事對該等陳述之真確程度不作任何陳述，因此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未必能實現

本招股章程所載多項陳述屬前瞻陳述而非往績陳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集團對未來產品發展之策略目標及計劃、市場推廣，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潛在技術、經濟、行業、市場、監管及政治發展。現時存在許多使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及更長遠未來之發展與前瞻陳述所述者出現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競爭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節所論述者)。

股東權益之潛在未來攤薄

由於本集團從事之資訊科技業務迅速增長，因此預期或需不時集資，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董事屆時將會考慮可供選擇之集資方式，包括發行本公司股份。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之持股百分比或會因而被攤薄，而該等證券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或會較股東所持配售股份所擁有之權利優先。

購股權之潛在未來攤薄

本公司已設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232,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有該等購股權乃以發行價折讓20%之行使價授出。

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致使發行232,73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後但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此舉將導致本公司資產及每股盈利攤薄。

配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或會與預期用途有所不同

董事目前有意按「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然而，董事或會因應出現新商機或不可預見之事件，將大部份或部份所得款項轉用於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其他用途。配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預期用途有差異。此外，「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乃按未來事件作假設，該等事件尚未能確定，因此無人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必能按計劃進行。